

欠债不还钱,四个“老赖”被判刑

潍坊8个月对915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本报潍坊8月27日讯(记者 张焜) 27日,记者了解到,自2014年11月潍坊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约8个月时间里,全市法院共对915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判处4人。漠视法院判决,采取各种方法逃避执行,众多“老赖”受到了惩戒。

今年6月2日,诸城市人民法院判处王某、周某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周某有期徒刑

刑十个月,缓刑一年。诸城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山东诸城农商银行诉王某、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王某所有的树木、貂、狐狸等财产。后经法院判决王某、周某偿还农商银行借款本金13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周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农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法院查明自2014年9月起,王某、周某多次将已被法院查封的树木、貂、狐狸等变卖,且未将变卖所得钱款用于归还银行债务。诸城市人

民法院对王某依法进行了司法拘留,并将相关材料移送诸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2014年12月17日,诸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将周某抓获,同日以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对王某宣布拘留,并于2014年12月26日将两被执行人逮捕。

今年2月11日,诸城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王某、周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两被告人履行了还款义务。考虑到两被告人认罪悔罪,诸城市人民法院于

6月2日以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从轻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这是从2014年11月开始至今年7月份,潍坊全市法院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判决之一。在约8个月的时间里,已经判处3案4人。

截至今年7月份,全市法院还采取司法拘留措施816案915人,移送公安机关协助查控被执行人438案469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05案134人。

典型案例

一听要被追刑责“老赖”马上服软

某担保公司与潍坊某健身管理公司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追偿权纠纷一案,潍坊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潍坊某健身管理公司应偿还某担保公司垫付款4537141.92元并支付违约金等,其法定代表人张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张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担保公司向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法官了解到,高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查封了潍坊某健身管理公司所有的器材设备等财产一宗,但张某于2014年9月与案外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查封的器材设备等全部转让给了案外人,所得转让款共计140万元。2015年7月因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高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对张某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拘留期间,法官告知张某,因其未经法院同意擅自转让查封财产,且所得价款没有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涉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高新区人民法院正在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得知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张某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部分履行了义务。

买不了飞机票“老赖”只得还钱

王某与麻某离婚纠纷一案,安丘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王某与麻某离婚,双方之子麻某某由王某抚养,麻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600元,于每月20日前付清,自2012年6月1日起至麻某某年满18周岁或能够独立生活时止。

判决生效后,麻某未完全按判决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于2014年3月向安丘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麻某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应支付的子女抚养费共计5400元。麻某拒不履行,安丘市人民法院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予以发布。

麻某外出,购买飞机票受限,麻某于2015年初到安丘市人民法院缴纳了应当履行义务的款项及执行费。

被曝光当天支付执行款10万

王某与李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李某赔偿王某损失共计160759元。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偿还义务。2014年1月,王某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李某在向法院缴纳了40000元后就开始四处躲藏,拒不履行法律义务,导致判决迟迟不能执行。寿光市人民法院将李某作为涉民生执行案件重点对象,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于2015年6月初在媒体上对其公开曝光。

当日,李某的父母及妹妹便主动到法院和办案法官联系,并与王某达成执行和解,当天支付案件执行款10万元。

本报记者 张焜

携带违禁品,竟闯安检门乘车

一男子大闹汽车站,经民警教育后才退票离开



▲男子携带原油乘车被阻止。刘一蓬 摄

本报青岛8月27日讯(记者 潘旭业 通讯员 刘一蓬) 27日,一名男子用塑料桶携带原油到交运青岛汽车总站乘车,因原油属于违禁品,被车站工作人员阻止。该男子不仅不听劝告,竟然强行闯过安检门上车,并对劝阻的车站工作人员恶语相向。民警赶到现场后,该男子才退票离开车站。

27日14时许,在交运青岛汽车总站,一名中年男子被车站工作人员强行从大巴车上带下车,引起了很多乘客围观。只见该男子手中提着一个黑塑料袋包裹的塑料

桶,对工作人员恶言相向,而且差点动起手来。原来,在十多分钟前,两名中年男子过安检口时,其中一人手中提着包裹严实的塑料桶,拒绝安检。安检人员示意其开封检查,该男子说是原油,接着又改口说是稀释沥青,随后无视阻拦径直向检票口走去。

安检员见状迅速跟上,由于旅客较多,这两名男子最终通过了检票口上了车。此时多名车站工作人员都赶了过来,在准备发往淄博的客车上找到了这两名男子。然而,工作人员在对其随身

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时,并没有发现黑色塑料袋包裹的塑料桶。

考虑到该男子携带的物品有重大安全隐患,车站工作人员对客车进行了全面排查,最终在一名乘客的座位下发现了塑料桶。原来,这三人是同行的,两名男子上车后把塑料桶藏在第三人座位下,另一名同行者装作普通乘客,用这样“接力”的方式把违禁品带上了车。

携带违禁品的男子被带下车后,情绪非常激动,不但不承认错误,还要求马上让

他们乘车,并反复强调自己携带的并非违禁品,其间,该男子言语粗暴,场面一度失控,驻站协警赶到后仍无法制止其行为。车站工作人员报警后,长江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经检查,该男子携带的物品为危险品原油,在民警的教育下,男子退票离开车站。

原油在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危险品名表》里都被列为危险品,属于易燃易爆品,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都是绝对禁止携带的。

私收维修费九万,还债买彩票

一4S店理赔员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抓

本报菏泽8月27日讯(记者 赵念东) 一男子是汽车4S店的理赔员,利用职务之便,多次私自收取客户的车辆维修费共9万余元,没有上缴公司财务部,将这些车辆维修费用于偿还自己的债务、购买彩票、日常花费等。日前,该男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菏泽开发区警方提请逮捕。

2015年2月份,鄄城居民刘先生的轿车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坏,保险公司将刘先生的车拖至菏泽开发区某汽车4S店维修,当时负责接待的是理

赔员张某。“因为还没有定损,我就把车停放在了4S店。”2月20日,刘先生接到保险公司电话称,车已定损,需要他来菏泽一趟。刘先生到4S店后,理赔员张某称,先把钱交上,车可以修得快些。“按照张某提供的银行卡号,我转给他15000元,但不确定是不是4S店指定账户。”刘先生说,一直等到4月中旬,张某才告诉他车已修好。刘先生赶到4S店发现,车的反光镜和一个后座椅仍未修好。

对此,张某解释称,店中

零部件不全,需厂家把货发来,先让刘先生将车开走。“他本来承诺可以开具发票,却一直未给。”刘先生说。一直到5月25日,张某的手机关机,经询问4S店相关负责人才得知,张某已多日未上班,4S店也未收到刘先生15000元的修车钱。该负责人称,车辆维修完后,客户应该持维修合同将维修费上交公司财务,任何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收取客户的维修费。意识到被骗的刘先生报了警。

民警介绍,5月25日接到

刘先生报案后,立即展开侦查。张某潜逃,警方抓获未果。8月19日,民警经长期摸排调查获知张某行踪,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张某在菏泽开发区某汽车4S店任职理赔员期间,多次私自收取客户的车辆维修费共9万余元,没有上缴公司财务部,将这些车辆维修费用于偿还自己的债务、购买彩票、日常花费等。8月26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开发区警方依法提请逮捕。